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待該公告所披露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符合、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應為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中國之「14個工作日」（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而非「14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符合、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本公司與賣方未能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一致，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股權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失效。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完成。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